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刘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汪海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1602民初2088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刘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汪海涛支付货款71646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45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刘辉负担。裁定内容：(2025)皖1602民初20884号民事判决书第3页中“书记员李茂盛”补正为“书记员张利伟”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1日)